

目次

| | | |
|---------------|-------------|-------|
| 第一章 | 山雲怪影 | |
| 上編 精神協調 | | |
| 第二章 | 科學妙用 | |
| 一 | 科學協調 | |
| 二 | 新納粹科學 | |
| 三 | 科學的妙用：猶太人事件 | |
| 四 | 控制科學之手段 | |
| 第三章 宣傳工具文學與教育 | | |
| 一 | 國家文化學會 | |
| 二 | 國家社會文化促進會 | |
| 三 | 三個宣傳部 | |
| 第四章 勞工跟着資本跑 | | |
| 一 | 破壞馬克斯主義 | |
| 二 | 非商業性的勞工鼓勵 | |
| 三 | 勞工陣線的組織 | |
| 四 | 人事調解處 | |
| 五 | 勞工運動 | |
| 六 | 勞工政策 | |
| 七 | 勞工問題 | |
| 八 | 勞工組織 | |
| 九 | 勞工運動 | |
| 十 | 勞工政策 | |
| 十一 | 勞工問題 | |
| 十二 | 勞工組織 | |
| 十三 | 勞工運動 | |
| 十四 | 勞工政策 | |
| 十五 | 勞工問題 | |
| 十六 | 勞工組織 | |
| 十七 | 勞工運動 | |
| 十八 | 勞工政策 | |
| 十九 | 勞工問題 | |
| 二十 | 勞工組織 | |
| 二十一 | 勞工運動 | |
| 二十二 | 勞工政策 | |
| 二十三 | 勞工問題 | |
| 二十四 | 勞工組織 | |
| 二十五 | 勞工運動 | |
| 二十六 | 勞工政策 | |
| 二十七 | 勞工問題 | |
| 二十八 | 勞工組織 | |
| 二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三十 | 勞工政策 | |
| 三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三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三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三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三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三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三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三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三十九 | 勞工問題 | |
| 四十 | 勞工組織 | |
| 四十一 | 勞工運動 | |
| 四十二 | 勞工政策 | |
| 四十三 | 勞工問題 | |
| 四十四 | 勞工組織 | |
| 四十五 | 勞工運動 | |
| 四十六 | 勞工政策 | |
| 四十七 | 勞工問題 | |
| 四十八 | 勞工組織 | |
| 四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五十 | 勞工政策 | |
| 五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五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五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五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五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五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五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五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五十九 | 勞工問題 | |
| 六十 | 勞工組織 | |
| 六十一 | 勞工運動 | |
| 六十二 | 勞工政策 | |
| 六十三 | 勞工問題 | |
| 六十四 | 勞工組織 | |
| 六十五 | 勞工運動 | |
| 六十六 | 勞工政策 | |
| 六十七 | 勞工問題 | |
| 六十八 | 勞工組織 | |
| 六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七十 | 勞工政策 | |
| 七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七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七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七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七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七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七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七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七十九 | 勞工問題 | |
| 八十 | 勞工組織 | |
| 八十一 | 勞工運動 | |
| 八十二 | 勞工政策 | |
| 八十三 | 勞工問題 | |
| 八十四 | 勞工組織 | |
| 八十五 | 勞工運動 | |
| 八十六 | 勞工政策 | |
| 八十七 | 勞工問題 | |
| 八十八 | 勞工組織 | |
| 八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九十 | 勞工政策 | |
| 九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九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九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九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九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九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九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九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九十九 | 勞工問題 | |
| 一百 | 勞工組織 | |
| 一百零一 | 勞工運動 | |
| 一百零二 | 勞工政策 | |
| 一百零三 | 勞工問題 | |
| 一百零四 | 勞工組織 | |
| 一百零五 | 勞工運動 | |
| 一百零六 | 勞工政策 | |
| 一百零七 | 勞工問題 | |
| 一百零八 | 勞工組織 | |
| 一百零九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一十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一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一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一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一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一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一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一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一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一十九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二十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二十一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二十二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二十三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二十四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二十五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二十六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二十七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二十八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二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三十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三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三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三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三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三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三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三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三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三十九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四十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四十一 | 勞工運動 | |
| 一百四十二 | 勞工政策 | |
| 一百四十三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四十四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四十五 | 勞工運動 | |
| 一百四十六 | 勞工政策 | |
| 一百四十七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四十八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四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五十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五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五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五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五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五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五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五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五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五十九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六十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六十一 | 勞工運動 | |
| 一百六十二 | 勞工政策 | |
| 一百六十三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六十四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六十五 | 勞工運動 | |
| 一百六十六 | 勞工政策 | |
| 一百六十七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六十八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六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七十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七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七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七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七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七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七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七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七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七十九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八十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八十一 | 勞工運動 | |
| 一百八十二 | 勞工政策 | |
| 一百八十三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八十四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八十五 | 勞工運動 | |
| 一百八十六 | 勞工政策 | |
| 一百八十七 | 勞工問題 | |
| 一百八十八 | 勞工組織 | |
| 一百八十九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九十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九十一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九十二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九十三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九十四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九十五 | 勞工問題 | |
| 一百九十六 | 勞工組織 | |
| 一百九十七 | 勞工運動 | |
| 一百九十八 | 勞工政策 | |
| 一百九十九 | 勞工問題 | |
| 二百 | 勞工組織 | |

| | |
|--------------------|-----|
| 中編 組織協調 | 一〇九 |
| 第七章 農業：「血與土地」的不變狀態 | 一一〇 |
| 五 勞工仲裁處 | 五九 |
| 六 社會榮譽法庭 | 六三 |
| 七 萊比錫協定 | 六五 |
| 八 健康娛樂 | 六六 |
| 九 超特種族統治 | 六六 |
| 第五章 青年工人軍事化 | 七一 |
| 一 工人軍隊化：職業教育 | 七四 |
| 二 強迫勞動服務 | 七八 |
| 三 兵的典型 | 八五 |
| 四 訓練青年營兵 | 八八 |
| 五 兵的來源 | 九〇 |
| 第六章 婦女，搖籃與耕作 | 九三 |
| 一 德國女子聯合會 | 九六 |
| 二 婦女勞動服務團 | 一〇一 |
| 三 德國勞工陣線婦女委員會 | 一〇一 |
| 四 婦女工作隊 | 九六 |
| 五 婦女活動隊 | 一〇四 |

| | |
|---------------------|-----|
| 一 納粹得勢後德國農民情形 | 一一〇 |
| 二 遺產法 | 一一一 |
| 三 全國農產局 | 一一六 |
| 四 市場管理 | 一二二 |
| 五 全國農產局統制效果 | 一二五 |
| 第六章 移民：是工人歸田的好辦法 | 一二八 |
| 一 鄉村移民 | 一三〇 |
| 二 城郊移民 | 一三四 |
| 第九章 經濟：商人（中堅份子）應當統治 | 一三九 |
| 一 德國經濟會議：德國商業政策制定機關 | 一四〇 |
| 二 德國工商會議：德國商業政策執行機關 | 一四八 |
| 三 德國同業公會：德國商業政策強制機關 | 一五一 |
| 四 分權統治 | 一五一 |
| 第十章 自治是實業最後目標 | 一五五 |
| 一 「公平競爭」怎樣構成？ | 一五六 |
| 二 團與聯合販賣有什麼關係？ | 一五七 |
| 三 那種專賣是准許的？ | 一六二 |
| 四 爲什麼要商業自治？ | 一六七 |
| 下編 結論 | 一六九 |
| 第十一章 法西斯主義的陰影朦朧世界 | 一六九 |

德國法西斯制度之研究

第一章 山雲怪影

歐戰後至一九二九年經濟不景氣之時間，德國經過短期之和平。這時和平，僅為比較之平靜，而非無困難與隱憂。戰爭之黑暗時期已過；革命與通貨膨脹之紛亂亦平，無人慮及將來。此種情形為吉為凶，曾不問之。惟利用此機會得以休息，與友人靜坐於花園中，舉觴、賞樂、而言歡。

此平靜之時期甚短，僅六年耳。歐戰之風雲於一九一八年終甫晴，而革命與通貨膨脹之紛亂即繼之而起。至一九二四年始復常態，人民得以安居樂業。於是連續五年從事整理與建設。

一九二八年總已覺不安，一九二九年局勢漸惡，翌年人民已感國家復趨危境。由經濟之不景氣，引起政治之不安，於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乘狂風暴雨而獲政權。軍隊之進行，國內之恐怖，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恐懼均隨之而來。

於此黑暗期間之和平時代，自由與幸福已漸恢復。人民得以脫離飢餓，出入可以自由，言論思想得以解放。在此短時期內，舉動不必如機械人，行動不必受嚴厲之監視，更不必公開教導人民，對於專權之當局，卑鄙溫順為唯一之美德。

在此和緩空氣中，德國度過溫和之時節，如晚秋之溫暖尚未遇冬日之嚴寒。德國之大學，復為世界之學府。當時興盛之德國科學，其質與量之豐富，即在過去科學輝煌之國家中，亦堪稱為精神文明之復興。德國大學音樂家之樂曲與歌劇復興而改進。德國之劇院尤負盛譽於西歐。德國學者與文人出版各種之書籍雜誌，多如潮湧，一時德國新出版書籍之數目，等於美、法、英所出版者之總數。

德國大多數之人民，已回復昔日德國安適生活（Gemütlichkeit）。此一德國名詞，有其特別之義意。該名詞描寫平常之人，每日由工廠或辦公室回家後，與其幼兒遊玩或在園中種花。晚間至附近餐館，肴餐桌上，侍者，與樂隊，舉觴悅意，與侍女或妙年之妻調情，賞樂，跳舞，談論政治，工資問題，貿多芬芝樂曲，或羅馬帝國之滅亡。

無論貧富，安適生活（Gemütlichkeit），幾乎成爲每日經驗之事實。即在最貧窮之鄉村或工業城區之陋巷中，每人均享相當之安閒生活。享受食物，誦聽音樂，飲酒悅意，均視爲每人應有之事。在柏林或科倫，漢堡或愛森之最貧窮區內，各處總見窗前花盆，植有美麗彩色之花，在酒店（Bierstuben）內，工人與其妻坐享終夜。

人民對於城市與鄉村之生活，均感無限之興趣。在此時期，尤覺有爽快之感。每有暇時，男女老少成羣赴鄉間旅行。在假期或週末，人民乘火車江輪汽車或自行車，個人或組織旅行團，成千成萬出城遊玩。凡不能赴郊外旅行者，則羣赴公園，湖濱或附近林園中遊玩。人民享受交通之便利，城市與鄉村之天然美景，歐洲莫他國家莫之與京。

遊覽者歡迎曾在商店帳房或工人住所內，無人嘲笑德語之錯誤，無人蔑視異鄉之風俗與思想。對於美國，英國，法國，非洲，亞洲，均深感覺興趣。敘述冒險之小說與旅行書籍出版同等地多。學校之小學生，學習法文英文意文及其他外國語者，日益加增。大衆對於猶太人，法國人，俄國人，或其他國人，均無仇恨。對工人或農夫談各種問題，與對旅行嚮導者談旅行消息，同等之易。

大衆均參加文化方面之生活。在歐洲其他各處，皆未嘗見有如是代表社會各級之羣衆，參觀柏林之威廉帝博物院，慕尼黑之美術院，或德勒斯登之生物院。有時參加慕尼黑之盛大工藝展覽會，德意志博物院之觀眾，人山人海，有如進山朝香之盛。戲園與歌劇院，亦同如此之情形。在此數年中，凡到柏林或慕尼黑之瓦格涅歌劇院，在其樓座中，可以觀察聽衆所代表之社會各級人民。有時全樓座中觀衆，均爲學生與工人。

德國人民能奏樂器者，較其他國之人民有三倍或四倍之多。無處有如是多之音樂會舉行，如是多之歌咏與合唱，對於古樂與外國音樂如是感覺興趣。小戲園，地方戲劇班，民間跳舞團，及其他藝術團體，在各城市鄉村，非常普遍。工人俱樂部，在共產黨所管理之比斯加德劇院開會，或社會民主黨所管理之國民劇院開會，並舉行音樂會或表演戲劇，組織郊外旅行團，或舉行運動會。其他之團體，無論左右黨派之組織，亦與此相同。

此非浪漫之描寫，乃當時遊覽者親見親聞之事實。除對運動深感興趣外，所見聞者，皆非新事實。以上所述，在大戰前均已有之。戰爭及其後果，將此種活動為仇恨煩惱與窮困之情勢所沈沒而隱蔽。在此天晴氣暖之時期，吾人僅見此天賦之人民已醒覺而繼續改進，且享受此豐富多豔而蓬勃之文化遺產耳。

以上所描寫者，非謂其舊習絕無缺點。帝制時之軍閥凶暴殘忍，雖於戰後猶留遺蹟。更可注意者為農民，鄉村與城市之無產階級，及失業者之貧苦，於戰後未曾減輕。雖然經過悲慘事變，而在此短期內，德國人民復興之成績，為有史以來所罕見。

於一九三〇年最引觀察德國局勢者所注意之事實，非為復興之成績，而為潛畏與深懼之感覺。復興之根源雖深，而其風氣則衰弱失真。其態度欲求健忘，而在新恐怖之破壞以前急速享受。

為何而戰？無人知之。無人知其原因，為何而起，為何德國戰敗。每人均知戰爭發生不可言狀之痛苦，全國最優秀之青年死傷者有數百萬。糧食缺少，黑暗之時似無窮，人人準備不生存，嬰孩夭亡，兒童之身體多患軟骨病。人人深知國家遭大難，戰爭之禍害擢及每個鄉村與愛好和平之人民。

但無人知為何而戰，德國為何而敗。歐戰終，革命興，愛國之標語已不使人注意。革命黨歸咎於德皇與帝制。現德皇已去，出奔多耳恩，帝國崩潰，協約國戰勝，其目的已達。根據休戰條約及威爾遜總統之十四點，戰爭停止。

為何簽訂凡爾賽條約？德國人民如已受其統治者之欺騙，而加入自相殘殺之戰爭。現統治者已出奔，反動

派之政權已崩潰，爲何協約國處罰德國全國人民，責其不能荷負之重擔。這種重擔，不僅處罰無辜之人民，且將使其世世淪爲奴隸。

凡爾賽條約之負擔甚重，懷恨之老人，集會於聞名之鏡宮，無意遵守休戰條約，威爾遜之十四點，及其他諾言。其道德觀念實與暴力相同。這種暴力，無異將世界拋於長久慘殺之境遇中。協定有何價值？保證寫於紙片上有何價值？其所注意者，在選舉時爲人民所公舉。選舉人爲戰時宣傳所煽動而贊成。完全忘卻其決議與將來恐怖狀態之關係。由怨恨，厭世，譏諷之老人克雷孟梭所支配，其動機非救濟，乃敗潰滅亡與破壞。

全世界戰勝者與戰敗者皆知之。勞合喬治之模棱詭詐字語，威爾遜之滑稽發明國際聯合會，均不能勉渡此虛飾與現實之懸隔。國際聯合會由和約所產生者同爲保持協約國權威之工具與維護英法帝國主義之利器。惟天眞多情之人，誤認此爲青春之狀態。凡政治實體論者，均知盲目結果，將無知之詞句『以戰爭消滅戰爭』變爲『和平產生戰爭』。經遇凡爾賽公開之背信，日內瓦佯裝幻術者之欺詐以後，對於戰神除訊問何時，何故，何處將發生戰爭以外，無其他問題可以質詢。

凡爾賽條約非僅加諸德人以重擔，亦非僅爲將來戰爭之確定。如此嚴重難免之情形，爲何不在安靜平時而將最不平之事加以改正？爲何不在心明神清復現之時，而將釀成第二次戰爭之局勢加以改善？

就表面觀察，和平時間似將循是而行。由條約之苛酷條款加諸德國之實際負擔，因各種原故，並非想像之沉重。因犧牲其殖民地，德國減少其經濟負擔。裁減軍備，使德人節止耗竭國家之寶貴資源與精力。通貨膨脹取消國內之債務。使債務人尤以收入最少之人及農民，較前處於良好之境遇。羅蘭與上西利西亞之損失，使德國之實業爲「合理化」。於是德國在歐洲與其競爭者相比顯占優勢。科學發明與商業進取即速恢復已失之國外市場。德國之新商輪爲世界之最優者。以經濟言之，鑛產購自國內或國外無甚差異。鑛產購自瑞典，西班牙及巴西者價值較羅蘭所產者貴，但其品質較優。除初期交付之物品如機車，客車，輪船，煤等以外，賠款雖書於紙上異常巨大，但最可注意者，德國未曾交付賠款。德國爲建設與改進其工業機械，而向外國所借之款，超過其

賠款十億元。於經濟恐慌前之末期，建設之成績為世界最優，最平衡，亦最有效率之實業制度。

在德國與協約國之商人與政客，均明知無人真欲交付賠款。道威士計劃規定每年應交之賠款，楊格計劃減少每年賠款數目，而規定其總數，其後日內瓦協定再減少以前總數之分數。將來協約國與美國關於戰時借款有滿意之處置後，即可望將賠款完全取消，或收極微之額而於經濟上無關重要。

協約國改變態度之原故，認為實際任何賠款必然與國內生產發生競爭。如德國以機器與織品替代賠款交付英國，則將損害英國工業品之市場。如英國接收現金（外匯），則必須由德國航業或其他與英國競爭之業務所得，或由前為英國出口經商之南美及其他處對外經商所得以付償。法國，其他協約國，與美國之情形均同。美國不肯拋棄賠款及協約國借款之交付，同時亦不願其債務人交付貨物。因此美國主張國際債務當完全交付之理論，但所造成之情形，實際等於不付。

因德國之物質上負擔減輕，在此平靜期間，戰爭之危險性亦漸次消滅。首數次之縮減軍備會議，多發表炫耀動人之高超和平情感。國際聯合會之議事會，為神速和諧之雄辯所眩惑。大政治家爭相對於和平盡其妖媚頌贊之詞。

此種舉動，非僅誇耀，而於致力和平之顯赫言辭，協定，條約，議會之後，則有各國人民之情感為後援。英，法，德，意，奧，及其他國人民均需要和平。此種情感之存在，斷然無疑。因有真實之情感，故此條約有其真正之價值。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提議實際減縮海軍經費。嗣後且相信人民輿論，可以推翻軍備競爭，並漸次將怨恨消散。

以表面觀之，殊不可解。為何世界不恢復和平與昌隆？為何不恢復國際分工與合作？為何德國人民不在此良辰成長期之收獲？又為何解除武裝而孜孜不倦之人民，不為世界其他人民之模範？

除美國以外，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期間，尚非德國人民，歐洲新立國家，或任何協約國之興盛時期。繁榮尚未恢復，而國際貿易與國際分工合作已失敗。德國尚未復元而已衰弱。商業尚未繁榮，而全世界之經濟

已恐慌。軍備尙未減裁，而軍備預算日益加增，即戰時交戰國之軍備經費尤不及之。和平尙未實現，而戰爭愈形可能；國內尙未安定，而社會已深憂不安。

如無顯著之徵兆表現歐洲社會組織之衰敗，以上之狀態，均可視為暫時而不可免之盛衰循環。一九二五年及其前後短期間，閃耀之和平，顯然之繁盛，不能掩飾虛偽之和平。即最樂觀者，猶視之為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時狀況之復現。經濟之繁榮，非增高人民之生活程度，乃增加商業之活動與收獲股票市場之利得耳。

戰後德國失業者之總數，未嘗少於二百萬人。工資雖已恢復戰前之數目，但因生活費用之增高，致覺工資之低微。且直接稅與間接稅增加工資之折扣，多數非全日工作者，其工資不足以糊口。總之，德國生產能力即在戰後最繁盛之時期，亦未嘗使用超過百分八十之工人。多數時間使用百分五十至六十之勞工。同時農業負債漸增，平均每年約四萬萬美金（計十六萬萬德馬克）。

一九二一年於最恐怖戰爭四年之後，世界之軍費較大戰開始時約二倍之。斯後八年，較一九一四年時約三倍之。該項巨額之加增，實現於德國及同盟國失敗而完全解除武裝之後。自一九〇〇年起，事實上軍費增加之速度，並未改變。歐戰未曾改變增加軍費之政策，亦未嘗影響其增加之速度。如德國尙未減裁軍備，唯一之區別，則為較高速度之增加而已。

一九三〇年之初期，有一問題，為德國人民及世界各國人民皆宜考慮者：戰爭不能決定事件，戰爭不能解決事件，戰爭不能改變事件。和平條約尤不能有何效力。凡爾賽和會對於事勢之發展，僅表徵其異常愚鈍，而未嘗完成或修改任何狀態。若戰爭因世界分為戰團而起，復於各戰團再三增加軍備時，則戰爭尙能免乎？若和平為幸福之要件，但於全國多數勞工農夫之生活均朝不保暮時，則和平尙有何意義乎？對於工業經濟之調整，或合理化之計劃，尙有何希望？結果使多數工人失業，成為近代之最大經濟恐慌。

凡爾賽和會失敗之原因，為未恢復健全之狀態。其後之和平，亦未改正根本之不平。和約所定之特殊負擔，雖已修改；但戰後局勢，趨向於增加戰爭之恐怖，並未減除低級收入者之困窮與不安，亦未和緩經濟之衰

敗。如和平僅爲武裝之休戰，繁榮僅爲幻想，則凡爾賽和會自是徒勞無功，因其未會根本解決應改之制度。

在戰後之德國，具此種意見者，日見增加。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戰爭與人類貧困有不能分離之關係，此種思想，並非新奇，乃與現代資本主義同時產生者也。社會主義運動，無政府主義運動，均因之而起；一八四八年革命亦繼之而興。馬克斯與恩格爾之共產主義宣言，資本論，及其他著作影響十九世紀下半期與二十世紀初期之勞工階級日漸加增。馬克斯學說之正派黨徒，創造俄國革命，而將世界六分之一土地歸社會主義者所管理。戰後之初期，德國之左派社會主義黨，因無充分之民衆擁護而失敗，後爲變形社會主義思想之徒，掌握政權。

戰後左傾趨勢，始終未嘗抑制。於一九二四年大約有一千萬德國人加入各職工協會（全世界約有三千六百五十萬人）。歐戰初期，德國職工協會會員，尚不足四百萬人，戰後增加一倍以上。其中半數以上屬於民主自由工會，除共產黨以外，此工會爲德國最激烈之多數工會所組織。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各工會之工友日漸減少。是後至一九三二年則人數漸增。因工會之工友人數加增，工黨之選舉票亦漸加增，而現左傾之趨勢，一九二六年以後，各工會中之左傾趨勢，特爲明顯。又因不景氣之關係，更加遽速。當一九二〇年國會選舉之日，左派僅投五九〇，〇〇〇票，嗣於一九二八年增至三，二三〇，〇〇〇票，一九三〇年四，五〇〇，〇〇〇票，一九三三年則爲五，九八〇，〇〇〇票。此種轉變，不是單用票數來限定的，而是靠妄動，清除暨宣傳手段，以使它們的音調響奏於大衆之前。從德意志帝國一變而爲共和政體，這種遽速的過程，使那社會派的投機首腦無法應付。它們頭腦不清，認識革命不足，無打算，無辦法，左右妥協，苟且循之。維瑪憲法原依爲新政體之靈魂，但結果還是犯了蕪雜而不一致的毛病。總之，社會民主黨意存妥協，惟其內容，已不爲人體認，而猶導領羣衆，故持異說，實乃欺騙多方，希圖抑左以博右派歡心。

、新共和國第一任總統額巴提氏，擁有武力，以對抗共產，惟又拉攏左派，將使德國有走上社會主義的傾向。但最錯誤的，還是放任右派份子活動，不加防範。這與十五年後西班牙共和政府錯犯的毛病一樣。額氏暨

其部屬，從來沒有對過貴族的勢力摧毀，貴族勢力並始終潛在着且與社會民主黨不相違犯。例如興登堡當選總統，德國東部貴族土地之救濟，俱爲此派勢力之抬頭。額氏又廣泛的對實業、商界、財政各資本首腦抱同樣的態度。一九二四年至少亦在一九二六年，政府對經濟秩序之改造與建設，無法企待社會民主集團予以實現，左右派又相安無事，右派且恃其富力，堅實團結，如果說一句一九二九年是它們沒落時期的話，那麼它們在此以前已是厚植力量不可輕侮，而爲當時其它各國資本集團所望塵莫及。與右派對峙的就是左派。右派重保守，左傾勢力則彌漫於自由與勞工羣中。工會越活動，代言人愈顯力量，少壯會員越多，則武力暴動愈有可能，如鑛業冶金各種工會中，俱有此輩勢力潛佈而無孔不入。暴動方式不外罷工，糾察，羣衆宣傳以及政治行動，惟情緒高漲下尚不致偏激，上舉共產黨每次投票數字，目的在闡明革命狂潮正在怒發之中。

左右派之間，尙介有中產人民爲數甚大：內括薪俸階級，普通企業家，小型店主，手工藝人，廣大農民，政府官吏，舊式資本商，教徒以及投機左右派的附庸。這一羣無組織，無主義，無能力的份子，必受淘汰，走上左向或右向的道路。現在有二條門徑可達其實現：（一）世界不景氣之來臨（二）蘇聯五年計劃之成功。爲了不景氣的來臨，驟燃起社會不安之火，有了蘇聯五年計劃的成功，遂給左派以勝利的象徵，雖然有人懷疑這種象徵正是世界資本經濟制度的崩潰呀！時間是事實的中心，不管左派或右派都把中產份子盡力吸收，據爲已有，結果還是讓共產黨佔了優勢，於是工會與社會民主黨間不得不與實力派，急進的普羅份子進一步的轉向左翼陣線，希國完成結合。如果不景氣仍不斷來臨，則蘇聯成功必擴大，所以時不可失，愈能久待者，其勝算之數，亦愈見雄厚。右派不能利用時機，抓不住羣衆，希特勒與國社黨遂趁時獲得政權。納粹活動，已有十年歷史，然除帝制軍人，資產階級予以支持外，依舊抓不住羣衆，遲至一九二八年選舉期間，納粹投票猶不能超出百萬人數，其時貴族與財閥，以爲納粹可利用，因爲納粹政綱正反映着內在的矛盾，而羣衆附和又盲目不求理解，爲右派計，正是合算。

遠在保守黨，國家派，國社黨結合以前，一九二八年開頭，希特勒即在萊因省與資方首腦屢開會議，深得

援助。當時加入者計有：德國國家勞工協會，德國實業聯合會，國家企業公會，德國票據交換所及代表貴族軍人利益的男子俱樂部（Herrenklub）。納粹既獲了這龐大人力物力的援助，自然勢力充實，基礎穩固。右派也因此得了空前票數：一九二八年為八一〇，〇〇〇票，一九三〇年為六，四〇六，〇〇〇票，一九三一年則為一三，七三三，〇〇〇票，可謂登峯造極。但四個月後復又降低，減少二百萬票，尚有一一，七三七，〇〇〇票。如果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能聯合投票，亦有一三，二三二，〇〇〇票，對之稍有差微，然能努力，猶未晚也。但社會民主黨隻身力薄，且與一般中立派或共和派相拉攏，而盡為右派反對暴力者，國社黨對之尤無好感。又其現有政治權力，本可制敵，然不善應用，致納粹黨員頑忽可以玩法，誹謗可以免訴，叛國可以免罪，觸刑可以不逮捕。對於左派及工黨亦不能把握，致有次年三月納粹奪取政權，右派復而得勢之事。納粹定義為何？蓋即專利資本制度之獨裁政治也。『法西斯』者何？即一切企業適合專利原則以統制國內全部軍事，警務，法律及宣傳權。

經濟事業，不是獨裁政治的專門術，而了解最清者，還是那般貴族，財人，實業家。對於權的鬭爭，會使資本制度與利益經濟同樣危險，所以大眾態度與觀點，社會法則和學說，以至階級指揮的資本社會，皆為左派攻擊之的，況普遍反對又皆集矢營利政策，早於一九三〇年執一商者而詢之，必謂共產主義的成功，實為偶然。今於一九三一年春天，曾有實業家之代言人向一觀察家而告之：「共產主義將於一九三五年臨到萊茵」，希特勒與國社黨究何為者。納粹獨裁則盡情遏止左傾，如解散工會，消滅意識，其必要條件有二：（一）增進物質利益，甚非所宜，左派對之無可藉口。然於工資，時間，勞作各端，欲有實際讓步，亦非推翻右派實力不可，故羣衆視線使自唯物轉移精神方面。（二）採納反對言論，使蘇聯成功真象，多為世知，左傾勢力，因而樹立。當時民主機制如選舉（納粹稱為監督民選）代議制度，俱遭停止活動。納粹制度，是整個德意志民族的活動，思想，情緒，真意的支配者。它要有精神或理解的一致，組織或經濟機構的協調，所以擴大而為三種主義：（一）領袖主義（二）權力主義（三）全能主義。第一、二種主義是領袖至上，權力集中，對於部屬可以進退

監督活動。權力是自上而下，責任是由下而上。形質全與民主精神相反。第三全能主義，就是集權的擴大，使一切人民的工作，休息，娛樂以及言論的活動，都要由它宰制。簡括言之，納粹制度，就是向着民族展開它的規律，訓練和進取，並不分階級的強使民衆附和它的主張。一九二四年起，山雲怪影又籠罩了「印度之夏」的命運。其實自一九二〇年以後，凡爾賽條約已經不是德國舊鏡重光的障礙，等到一九三〇年以後，那時納粹要想轉移人民視線，還幾注意到凡爾賽條約上去，但幾年間社會不安的形成，還是對山雲怪影發生懷疑，恐怕法西斯成功。本章要旨，在說明「怪魅」可以幫兇極權，而不是了解德國法西斯的真象。將來這種魔力，不僅要在德國抬頭，就在世界各民族間，也少不了它的活動，惟是見仁見智，還待男女們自由選定吧。

上編 精神協調

第二章 科學妙用

一個旅客順着南邊大路走，自加利福尼亞以達墨西哥灣時，就會看見一個大分水界的牌告：這個牌告的尖頭，一端指向東，一端指向西。從尖頭遠處並看不出什麼，所能見到的，只是些草原，層岩和起伏的山嶺蜿蜒以至海天盡處。左右兩股水，流動其間，向右流的緩緩注入大西洋，向左流的曲折流到太平洋。要從三十里外瞭望這種境界，除非有很精製的器械，纔能立刻分辨清楚，山止於谷，水匯於海，界限分明，有條不紊。大陸上也有相同的分水界，若是拿來比擬納粹文明，再相似沒有了。但納粹廣告，除了臨界點而外，很不容易看到它的動向。尤其對界點的認識不足，那能對納粹的真面目做很科學的估價。「協調」，「計劃」，都是有對象的。譬如陸軍是爲作戰，工人是爲生產，營業是爲求利，警察爲維持治安，法庭爲解決糾紛。計劃愈見週到，它的對象越見堅定。計劃越能協調，它的對象也越顯活動。所以納粹把「協調」視如神明，原是有道理的。它們是標？又爲的那些主義！這許多問題的產生，都與它們計劃，程序，組織，和活動的協調有關。若是一個觀察家不能隨時注意問題的協調，總是容易發生錯亂的毛病。

在德國沒有一件是可以正面觀的，因爲這樣觀察，很容易發生倒因果，不辨真象的危險。爲着錯亂，常常會把羅斯福，希特勒，斯太林認爲獨裁者或把法西主義與共產主義當作專制主義。它們控制一切，沒有一種直覺能把納粹制度反轉過來。好象一個旅行家只看見短流而沒有見到『大分水嶺』一樣。又像膚淺的觀察家，

不能對德國作判斷，就說它們沒有整個計劃。其實它們就要利用這個錯覺，以完成它們的目的。納粹計劃，並不是全不更變，它們有目標，主義和組織。

它們對象，並不難知道。若是我們能離開平原，走到那對着海的山谷，自然懂得它們農業，經濟，和勞工政策是些什麼。納粹主要綱領，擇要於下：（一）能生產的財產與天然資源皆屬私有；保障契約自由。（非本國人與遺產法所限制的農民，不在此例。）（二）個人優先權，營業廠主，求利行爲（工作報酬）及所有權（個人與股東）之統制，皆屬必要。（三）營業家皆屬自由，惟其負責（營業自治）必規定於協意價格，生產總和，市產區域，及買賣情形與條件。（四）證券物品交易所，代辦所，經紀人及投機事業，為『正常營業』所不可少之行為（營業照常）。（五）重工業尤其有關軍事與國外貿易，應當監屬；大規模製造，除不經濟的而外，完全保護，但協作辦法，業被破壞。（六）社會階層結構，是由神聖，強化，半遺傳堅凝而來；中產階級就是中堅份子（袖領）或國家脊骨。（七）僱主對於工人工資，時間及工作情形，有絕對統制。應當小心它們的工人，就是注意工人曾食了否，不要使它們怨恨。（八）團體契約完全廢除，罷工是違法的，工會是禁止的，要求加薪是犯罪的。（九）統制完全由上而下，從來沒有由下而上。領袖決定一切，只要它認為對的，在下的謹守職份，言聽計從。（十）國社黨與德國二而一不可分離，猶如靈魂與肉體。立法，行政，司法是混合的，中央政府是統制一切地方，政治與詳細活動。（十一）民政與軍事是混合的，軍事不准有言論，集會，寫作，行動，和思想自由。若是一個人不怕被拘送集中營，它就可以怨訴或批評政府。（十二）德國無論在那方面能夠自給。（十三）非德國人不能作公民；僑居國外之德籍人民，應對本國效忠。（十四）共產主義（暴政主義，馬克斯主義）是主要敵人。根本沒有權利機會，或階級種族與性別的平等。羣衆是愚人，必須受騙，中堅份子領導它們。階級鬭爭是罪大惡極，物質報酬羣衆只是愚蠢。（十五）一切科學與文化，必須協調，領袖意旨領導一切。宣傳妙計，在不辨是非，不辨真假，但所知道的，就是所要求的。

這種程序，乍初看來，很像資本主義的資產方面，而後見到它負債方面。它不是自由貿易資本主義，而是

獨佔資本主義。它的自覺，會使權力把握生存，摧毀一切反對。看它消滅工會，掃除激烈與自由的批評，並利用國內所有資源，以促進國內外的經濟利益，就可知道。因為要撲滅一切反對，所以要有協調。這種協調，按照戈倍爾解釋：「什麼就是德國一般情形的範圍？德國只有一個目的，一個黨，一個信仰。這種國家組織要與民族本身視同一體」。照圖林根(Thuringe)納粹省長薩克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對其黨員演說：「我要命令你們反對一切。現在只有一個政治信條——國家社會主義。對於有關我們民族生存問題，應一律停止討論。有那敢對國社黨在世界前途為問的，那就以漢奸懲辦。」

有些時候，這種新資本國家應用武力，壓迫，恐怖；但有時亦用阿諛，或動以情感，總不外使人難堪。甚至有時私用『人民』，『種族』，『社會』標幟；以促進文化意識。惟所選擇的標幟，在特殊情況中，究以那種最有效力！文化的中心思想，就是靠一種有效的主義來維持權力。

唯獨德國的貴族資本家，與軍人間的利益，最為混雜。資本家供給對象，貴族供給結構，軍人供給方法。文化是怎樣對付思想的，就是軍人對付權力的。普魯士軍人對武力的態度和信仰，常是混雜。每個人所行的，就是它跟着相信的。納粹採襲普人遺傳，不加一點修改，對全德國各團體會社，都是使用。簡單言之，它們強把文化協調一切科學與文學，使為階級力量的工具。管轄科學，因為科學是知識的頂峯，近代文明的冠冕。對於現世思潮的把握，好像對工商業一樣。它的要點，不單靠科學和科學方法扼住創造與發明之門，即對工業，商業，公共衛生，以及戰爭技術，均有實體的成就；並且它的影響，可以超乎實驗室與工廠，以推進於世界每個男女。雖然有人不免武斷攻擊，以為接受科學，正如提着『如意燈』，相信幻謬一樣。但在德國接受一般專家，科學家，大學教授遠較其它資本主義國家為發達，所以納粹對於『協調科學』的宣傳價值，是不可忽視。不管智愚，或無理智，自身矛盾的，都要視科學為公正神明而樂意接受。更假藉宣傳手段，收買科學獎狀。應用神祕科學名詞，使一般思想圈繞着宇宙神祕。甚至控制一切科學思想，不惜曲解或消滅科學研究。

一 科學協調

納粹對科學很有秩序的作了三件事：（一）重建並變更科學的機構與其主要定律；（二）國社黨員努力發展自己所有的科學；（三）一切科學與科學家應為國家利用。欲求各目的之實現，必須努力體驗下列各事：科學的客觀論是沒有的；非國家的或普遍有效的科學是沒有的；一切科學的形式，內容以及方法都是由國家確定；所謂普遍有效的科學，屬於猶太人的，外來的，唯理論的，唯智論的，對於德國或其它人民毫無意義；科學對於宇宙或生命之謎且無關係，只是一個工具。所以每個人皆有適當的科學工具，因為科學從世界觀念上是由情感和精神確定的。它們對於協調科學是有程序的因素，因為納粹不惜盡其努力以求跨過外國。這樣做法，並不甚難，只要它們對近代科學思潮的論調和解釋，稍為變更些，它們地位，便覺新奇。凡是納粹力量所達到的地方，對於它們巧妙宣傳，都不要驚覺。只須檢查一下，立刻就發現它們對科學宣傳是說得何等漂亮，而其實際則要弄阿利安人的神祕魔術。因此對納粹所研究的科學前提，殊有特別檢討的必要：（一）科學是人為的，所以科學家的腦力生產，是主觀而不是客觀，除了追求真理的人以外，再不會有真理，除了能夠解釋的人以外，更不會有解釋。科學的意義，要看科學家的品質而後纔有表現。馬克斯·普朗克（Max Planck）是德國有名的的世界科學家兼為德皇威廉學社試驗室的監督，曾道：「一個研究員的本身，就是它所研究物的一部份。不管物是實體或精神的，而科學意識，總是繫於真理者不及內在價值的重要。但內在價值又必依賴品質見解，和世界觀念的基點，以完成它的需要。」這種觀念，在德國科學界非常普遍。但所綜括：有不可抗辯的事實，心理怠惰，曠達天真及剛愎誤解的不同要素。所謂不可抗辯之事實，亦有二種定義：第一，現時科學，不像早先那樣刻板。如果測量不精，觀察簡單，也會發生差誤。尤其在物理學許多大問題中，對於近代測量器具和測量方法，受了傳統限制的阻礙，反而不若理論能夠切近事實。史勒丁革（Schrodinger）公式，菲次澤利德（Fierz-gonal）省略演算法，以及最負名望的黑森堡（Heisenberg）非定命論，皆屬此類。第二——因果律的毀滅。